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合）环准〔2025〕55号

重庆晶煌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晶煌日用玻璃制品生产项目”（项目编码：2411-500117-04-02-35010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泓景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7935249542）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属于新建，位于重庆市合川区高新区黄金组团（合川区土场镇）。建设生产厂房及配套用房，购置全电熔玻璃窑炉（50t/d）、自动配料机、供料机、制瓶机、退火炉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并配套建设附属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日用玻璃制品16500吨（日用玻璃制品约8000万个），其中约800万个进行贴花烤花加工。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1.5%。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主要为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反冲洗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洁用水，生产废水排入项目南侧2#生化池（20m³/d）处理；食堂

废水经隔油池（5m³/d）预处理后，与宿舍楼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南侧 2#生化池（20m³/d）处理；在地块东北侧设置 1#生化池（5m³/d）处理卫生间废水。铺设管网将 1#生化池处理后的废水引至西南侧，与 2#生化池的出水合并，通过统一排放口排放。处理后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微车配件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排放：①混料粉尘：通过混料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15 米）排放，满足重庆市《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6-2023）。②全电熔玻璃熔炉废气：本项目设置 1 台 50t/d 电熔炉，进料口布设围挡幕帘，顶部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15 米）排放，满足重庆市《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6-2023）。③退火炉废气：在 4 台退火炉天然气独立烟道出口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然后经排气管道接入 DA003 排气筒（15 米）排放，满足重庆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要求。④烤花废气：在 2 台烤花炉进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15 米）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6-202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要求。⑤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要求。

无组织排放:原材料采用料仓存储,各料仓均配备仓顶布袋除尘器;设置单独密闭破碎车间,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中粗打磨粉尘经打磨吸尘工作台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6-2023)。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含废切削液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机油桶、废含油棉纱和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执行。原材料包装废料、废铁质、废打磨片、废羊毛轮、废贴花纸、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过滤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布袋收

集粉尘返回生产线；污泥定期清掏处置；废钼电极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点、循环水箱区域、生化池等为重点防渗区，厂区生产线区域、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等为一般防渗区，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572 吨/年、非甲烷总烃 0.036 吨/年、氮氧化物 4.17 吨/年、二氧化硫 0.717 吨/年；化学需氧量 0.26 吨/年、氨氮 0.03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实施。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30 日

抄送：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泓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